

2021年度  
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市董建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市董建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市董建中心为市国资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外部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指导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市董建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董建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60.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0.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6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60.96	<b>总计</b>	62	160.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96	1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96	1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0.96	1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47.21	1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75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6	147.21	13.7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96	147.21	13.75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0.96	147.21	13.75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47.21	147.21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75	0.00	13.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60.96	160.9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27</b>	<b>160.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60.96</b>	<b>160.96</b>	<b>0.00</b>	<b>0.00</b>
	<b>本年收入合计</b>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61				
	30	0.00		62				
	31	0.00		63				
	<b>32</b>	<b>160.96</b>	<b>总计</b>	<b>64</b>	<b>160.96</b>	<b>160.96</b>	<b>0.00</b>	<b>0.00</b>
	<b>总计</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96	147.21	13.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96	147.21	13.7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0.96	147.21	13.75
2150701	行政运行	147.21	147.21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75	0.00	1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2	30201	办公费	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人员经费合计		130.07	公用经费合计					1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市董建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栏次	1	2	3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0.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27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4.12万元，为人员异动引起的工资、奖金及公用经费等调整；项目支出减少7.15万元，为按照市财政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的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9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1万元，占91.46%；项目支出13.75万元，占8.5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0.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27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4.12万元，为人员异动

引起的工资、奖金及公用经费等调整；项目支出减少7.15万元，为按照市财政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的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7万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4.12万元，为人员异动引起的工资、奖金及公用经费等调整；项目支出减少7.15万元，为按照市财政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的调整。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0.96万元，占10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8%。其中：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年初调薪、年中追加以及全面推动机构职能建设、工作发展等经费有所增加。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7.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行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单位本级无公车，更新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市国资委下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5万元，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用于召开外部董事集中委派到任会议，系会议费场租，人数50人，内容为向市属国企第二批集中委派外部董事；开支培训费0.43万元，年初预算数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用于参加业务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学习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董事相关业务工作知识；2021年度本部门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和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

组织对董事监管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参加市国资委组织召开的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董建财务〔2022〕2 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二是组织实施阶段，由综合科牵头、指导服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自评工作，对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责任表梳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分析评价阶段，根据项目资金特点设计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各项要求。

组织对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参加市国资委组织召开的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董建财务〔2022〕2 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二是组织实施阶段，各科室针对本科室工作职责设计评价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三是分析评价阶段，由综合科牵头汇总各科室自评结果，形成整个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并向市国资委上报，完成对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复评工作；绩效评价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各项要求。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5 万元，执行数为 1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效益性方面，统筹推进了外部董事委派、考核评价、培训考察及日常管理等重点工 作，完善了外部董事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了外部董事履职能力；二是经济性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开支项目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率为 100.00%；三是合规性方面，对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推进项目资金使用，遵守有关资金使用政策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专款专用。

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性指标设计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我部门专项资金少，列支项目相对集中且简单，对于如何科学设计个性指标，有效说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仍需不断学习和探索；二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工作阶段性或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会出现部分经费在年底集中支付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将该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

理制度；二是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注重学习引进先进典型做法，共享交流工作成果。

###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将项目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并已将评价报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市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以及国资委官网公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 第五部分 附件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政策及中心内控制度，办理经费开支。
部门概况	<p>1、主要职能</p> <p>按照市编办下达批复（【2019】143号），我单位职能职责是：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p> <p>2、机构情况</p> <p>市董建中心原名称为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监事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8月8日由市编委办批复成立，系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国资委，单位内部设置综合科、指导服务科两个科室。2019年初，根据市委机构改革相关政策，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服务职能划转至市审计局，单位更名为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也相应变更为董事相关工作。2021年，市董建中心紧紧围绕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资监管工作，全面发展担当作为，在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规范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制度体系、持续充实我市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推进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呈现了单位职能向纵深拓展、业务向全面延伸、管理向规范化迈进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市董建中心第二次创业的稳步开拓。</p> <p>3、人员情况</p> <p>成立时，机构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2名，临聘人员1名，领导职数为：主任（正科职）1名、副主任（副科职）2名。根据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市董建中心3名工作人员（含1位副主任）转隶至市审计局重大项目投资评审中心，剩余的3个空余编制也随之划转，至此，单位有事业编制6</p>

人，临聘 1 人。2022 年 1 月，单位接收 1 名转业安置的军人，目前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6 人，临聘人员 1 人。

#### 4、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进一步完善外部董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单位职能向纵深拓展

出台《长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操作规则》（长国资法规〔2021〕68 号）、《长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长国资函〔2021〕50 号）等配套文件，完善了《办法》的配套体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现了外部董事全覆盖；拓宽外部董事人才来源渠道，持续充实了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实做深外部董事制度推广。

(2) 扎实抓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单位业务向全面延伸

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了工作专班；制发了两个重要文件，全方位统筹谋划、分阶段建设实施；完成了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获批了市数据局的立项批复；抢抓年度建设工作任务，实现了“1+3”重点建设内容。

(3) 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单位管理向规范化迈进

制定了内控制度，加强单位事项的规范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单位资金使用管理；实行月度工作计划制度，加强单位工作统筹管理；构建综治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努力建设和谐平安单位。

(4) 进一步完善教育管理和纪律作风建设，稳步推进单位工作向高质量发展

制订了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提升干部履职能力；组织了专题廉政教育课，加强廉政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举好旗帜把牢方向；

服务国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整体效能。

#### 5、重点工作计划

(1) 加强市属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协助做好市属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提供有效保障。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结构建设，协助市国资委做好外部董事的选聘委派工作。

(2) 加强委派董事履职管理。

探索社会公开选拔等市场化的选拔途径，将行业专家、中介机构高级人才纳入外部董事人才库；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委派制度、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外部董事履职纪实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制度，形成规范的工作流程、完善的工作机制，从而保障出资人与企业之间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实现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目标。

(3) 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建设。

按照新三定方案中职能职责的要求，完善中心的机构设置，培养一批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踏实肯干的人才队伍，顺应时代发展和现实需要。

(4) 完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建设。

按照市国资委安排部署、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在线监管系统企业客户端的建设及与市国资委、省国资委之间的数据连通。

2021年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152.03万元，实际支出160.96万元，差额8.93万，为下达的奖金指标及年中追加的基本支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调标部分）等。按照2021年决算报表，单位支出16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21万元，主要包括单位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以及维持单位日常运营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3.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外部董事相关工作，建设外部董事人才库、做好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政策制度的宣传宣讲、印

	<p>制外部董事记录本、外出参加外部董事业务培训、召开相关工作座谈会等。</p>
<p><b>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b></p>	<p>1、基本支出 14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7.14 万元，主要为办公、会议、食堂中餐补助、补充工会经费、交通报销等日常开支。</p> <p>2、项目支出系董事监管专项经费，系财政全额拨款。立项初期为 50 万</p>

	<p>元，根据调减要求，调减为 42 万，2019 年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转 20 万至市审计局，专项经费调整为 22 万；2020 年根据调减要求，调整为 20.9 万元，2021 年根据调减要求，调整为 13.75 万元。</p> <p>3、专项经费列支对照单位三定方案中明确的职能职责要求，稳步推进开展董事建设相关工作，旨在提高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完善外部董事管理服务制度体系以及做好外部董事的有关日常管理服务工作。2021 年，根据单位建设及业务拓展的有关要求，对标对标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表，专项经费 13.75 万元主要列支项目有：办公费 3.73 万元，印刷费 2.8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9 万元。</p> <p>4、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董事相关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外部董事工作座谈会、相关办法的讨论会等）的组织召开、培训班的组织、外出考察调研等。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及主管单位市国资委的要求，规范管理该笔项目资金。所有资金的支付申请，做到符合政策、依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p>
<p><b>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b></p>	<p>1、会议组织及培训均在定点第三方机构开展，印刷服务、办公用品采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在公品商城上办理。</p> <p>2、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及主管单位市国资委的要求，规范管理该笔项目资金。所有资金的支付申请，做到符合政策、依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p>
<p><b>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b></p>	<p>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资产为单位购入的固定资产，无负债。购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16312.15 元，累计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54009.78 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62302.37 元。按照 2020 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董建综〔2020〕5 号）制度性文件，进一步规范了物资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服务外包、固定资产配置领（借）用等，进一步完善物资采购、服务外包流程，实现了资产管理实物与价值分开管理、双重管理。</p>
<p><b>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b></p>	<p>单位无疫情防控资金。</p>

<p><b>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b></p>	<p>1、出台内部管理规范文件，严控物资、服务采购规模及采购流程。单位已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董建综〔2020〕5号）制度性文件，规范了物资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服务外包、固定资产配置领（借）用等，进一步完善物资采购、服务外包流程，实现了资产管理实物与价值分开管理、双重管理。</p> <p>2、实行工作按月统筹计划，抓好月度总结讲评。市董建中心各项工作实行按月统筹谋划，分月下达计划安排，做到人人头上有指标，个个肩上有任务，并每月召开工作讲评会议，总结评估本月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具体任务针对人力资源不足的现状，积极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以规范管理为基础，分工不分家，高质量的完成了单位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及委交办任务。</p> <p>3、实行资金调度制度，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及使用规范。及时开展资金调度，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确保专款专用。</p> <p>4、盘活现有资源，服务服务工作大局。2021年抽调了1名同志在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集中一个多月时间，完成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材料的总结撰写工作；在单位自身人力资源紧张、工作任务较重的情况下，另有2名同志分别借调在委办公室、委产权处工作，同时全力完成委领导和处室交代、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为国资工作大局努力发挥整体效能，贡献单位力量。</p>
<p><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b></p>	<p>经济性分析：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管理使用要求，2021年专项资金</p>

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  
履职效益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 100%，确保专款专用；针对人力资源不足的现状，积极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以规范管理为基础，分工不分家，高质量的完成了单位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及委交办任务。

效率型分析：中心按照新三定方案中明确的机构职能职责，出台了《长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操作规则》（长国资法规〔2021〕68号）、《长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指引》（长国资函〔2021〕50号）等配套文件，为促进外部董事履职尽责，加强外部董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外部董事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提升董事会科学化决策水平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开展了董事配备情况调查、外部董事需求情况摸底，全力会同委干部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做好外部董事人选的提名考察、上会审议、聘任到任等具体事务。2021年又先后向建发集团、城发集团、水业集团、燃气实业、国资集团、产投集团、轨道集团、长房集团等8家国家出资企业派出外部董事8名，实现了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外部董事配备的全覆盖；拓宽外部董事人才来源渠道，持续充实了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2021年经过资格初审、核查复审等工作程序，新增吸纳了24名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入库，涵盖经济、法律、会计、审计、税务、工程建设、投资管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面专业的高层次人才，为下一步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结构做好了人才储备；设计制作了《办法》的宣讲PPT及宣讲视频，并刻录专门的宣传光盘，分发到了各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学习，同时到有关企业上门进行宣传宣讲；设计印制了《长沙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工作专用记录本》，并分发给派出的外部董事，为考评外部董事日常工作情况打好基础。

有效性分析：个性指标紧密结合单位三定方案中职能职责的规定以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我单位涉及的改革任务，产出设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四个指标，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

	<p>效益、行政效能三个指标。</p> <p>可持续性分析：2021年应区（县）市、园区国资管理机构和市管企业集团董监事中心的请求支持，分别对浏阳经开区、岳麓区国资中心、湘江集团、公交集团、龙骧集团、交通集团等外部董事配备管理或向子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等业务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与深度服务，受到了相关单位的赞许好评，有效促进外部董事制度的推行。</p>								
<p><b>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b></p>	<p>政府采购预算不科学，与实际支出比较，会有出入；</p> <p>资金使用计划性仍需加强，预算执行虽基本上完成，但是存在年底集中付款的现象，用款计划未按照时间进行稳步推进；</p> <p>资产管理规范性仍需加强，因有资产外借，管理者和使用者不在同一个单位，存在管理脱节的现象，虽已完善资产借出手续，仍会有管理风险。</p>								
<p><b>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b></p>	<p>针对采购预算不科学，加强年度之间的对比分析，切实根据实际人数与实际开支尽量估算准确，对不准确的原因也及时分析。</p> <p>针对资金使用计划性仍需加强的问题，中心设计财政资金使用进度统计表，按月及时与资金使用科室沟通，按季度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p> <p>针对资产管理规范性仍需加强的问题，组织专人对借出资产进行年度盘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p> <p>建议：强化资金使用预警机制，建议财政支付系统增加指标使用进度提示功能，按市财政对支付进度按季度设置支付比例提示预警，让资金使用单位及时铺排资金使用，并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完成支付。</p>								
一级指标	分	二	分	三	分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值	级 指 标	值	级 指 标	值				
投入	9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对标对表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设置明确合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且与单位职能职责、发展规划设想密切相关。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对标对表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绩效目标在重点工作、职能职责、自身建设中分设小目标，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考核要点及说明。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3	人员控制率	3	按照单位三定方案，事业编制6人，聘用1人，2021年底在岗人员计6人，事业编制5人，聘用1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1分，否则不得分。	3

过程	41	预算执行	16	预算执行率	6	<p>预算执行率100%；单位没有调剂到区县的项目支出；市财政局审核2020年度结果为优。</p>	<p>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③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p>	<p>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3分，95-90%（含），计2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1分；大于2%，不计分； 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1.5分；评审为中，计1分；评审为低，计0.5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p>	6
				预算调整率	3	2021年度单位无预算追加。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部门预算调整务必精准有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p>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单位资金无结转。	<p>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p>	<p>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p>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单位无公车，无公务接待，未产生三公经费。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p>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和 规 范 性	3	2021年，单位出台内部管理规范相关文件，严控物资、服务采购流程及规模，按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完成了当年度采购，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分集采、非集采办理物资、服务采购。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③预算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超过（降低）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单位已出台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合理合法；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支出已按照市财政要求调减 5%以上。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落实政府 2021 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举措及实施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5%及以上，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预 算 管 理	20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6	资金列支严格按照市财政及单位内控有关规定办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6

				信息 公开性	2	按照市财政、市国资委对于预决算工作的部署，二级机构预决算公开按质按时，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 自评 管理 情况	4	2月18日参加市国资委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当天办理绩效评价通知收文，并向领导汇报该事项；于2月21日印发单位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并稳步推进。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为优。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单位2020年自评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4
				重点 绩效 评价 整改 情况	5	建立资金计划汇报制度，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专款专用，规范报账审批程序。规范资产采购和管理，盘点单位国有资产，完善了有关资产的借用手续，并明确资产管理人，采购领用进行登记。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 管理	5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2	内控制度中涵盖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市财政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月报、年报。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质量达标率	5		专项资金使用达到100%，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并按照市财政要求，有序推进完成单位的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按财政预算安排，规范资金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并按时完成单位预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执行率100%，记2分；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记1分，按时完成预决算工作，并完成公开，记2分。未完成一项，扣减对应项分数。	5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已出台外部董事履职指引，并完成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宣讲PPT的设计制作。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外部董事履职指引，形成对外部董事管理的制度闭环；加强宣传贯彻工作，设计完成外部董事管理办法PPT，为后续学习宣传做好准备。	未出台外部董事履职指引，扣2分；未完成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宣传PPT制作，扣3分。	5
效益	17	经济效益	8		完成16家市属国企外部董事的配备。未出现重大国有资产流失事件。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规范董事会建设的工作要求，2021年度基本实现市属国企外部董事全覆盖，为市属国企董事会决策保驾护航，保障不发生重大国有资产流失事件。	17家市属国企（不含文资委管企业晚报、广电集团）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全覆盖。未配备户数超过3家及以上，扣5分。出现1例国有资产重大流失事件，扣8分。	8
		社会效益	6		2021年应区（县）市、园区国资管理机构和市管企业集团董监事中心的请求支持，分别对浏阳经开区、岳麓区国资中心、湘江集团、公交集团、龙骧集团、交通集团等外部董事配备管理或向子公司派出外部董事等业务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与深度服务	通过互相交流，加强市属国企之间的业务沟通，以及与区县市国资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深了对市属国企外部董事制度建设的理解和推行。	解答各市属国企政策咨询，并积极与区县市国资中心交流政策，促进外部董事制度在国有企业的推行。未回复1家企业政策答疑，扣1分，未与区县市国资机构友好交流政策，1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行政效能	3			2021 年度，按照三定方案及年初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稳步推进单位各项工作，组织完成单位内部干部职工大会、外部董事集中送任会等，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有序高标准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事项。	办好文、办好会，保证单位政令畅通，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市财政、市人社要求配合完成的各项工作事项。	组织好单位的各项会议及收发文，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未完成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获得外部董事、任职企业及其他区县市国资机构的一致好评。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